

延续《裸婚时代》式的幸福甜蜜，媲美《咱们结婚吧》中的爆笑爱情，
一场幽默的爱情喜剧让你笑到流泪。

有那么一个人，在似水流年里与你再次相遇
最纯粹、最动人的青春恋曲，
最勇敢、最深沉的不渝深情！

QIAN NIDE SHOU
XIAOKAN SISHUI LIUNIAN

牵你的手 笑看似水流年

方草心 ◆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牵你的手，笑看似水流年方草心著. —北京:中国
言实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71-0543-5

I. ①牵… II. ①方…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3118 号

责任编辑: 陈昌财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甲 16 号五层

邮 编: 100037

电 话: 64924853 (总编室) 64924716 (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hs.cn

E-mail: yanshicbs@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玖仁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 数 232 千字

定 价 29.80 元 ISBN 978-7-5171-0543-5

目录

第一章	我是相亲的木偶
第二章	隐藏的爱恋
第三章	愿为悦己者容
第四章	落花时节再相遇
第五章	我只是你的路人甲
第六章	爱我的我不爱
第七章	刻意的靠近
第八章	心事被看穿
第九章	李想的理想
第十章	啼笑皆非的合家欢
第十一章	尴尬的碰面
第十二章	丑媳妇见公婆
第十三章	我的春天来了
第十四章	暗恋终结日
第十五章	爱情的迷惑
第十六章	真相总是很残忍
第十七章	就这样结束了
第十八章	姐姐站起来
第十九章	我想为你披嫁衣
第二十章	动物的悲歌
第二十一章	围城门口
第二十二章	非常婚礼时光
第二十三章	婚姻是本难念的经
第二十四章	辞职风波
第二十五章	好运却不好孕
第二十六章	重要的决定
第二十七章	天使降临
第二十八章	不曾忘记的事业
第二十九章	我终于爆发了
第三十章	宠物中心初建成
第三十一章	迎接小生命
第三十二章	马哲的蜕变
第三十三章	感情横生枝节
第三十四章	来者不善的红颜
第三十五章	我赌一次信任
第三十六章	温情的力量
第三十七章	我愿与你牵手相依
后序	

第一章 我是相亲的木偶

我叫马列，“马列主义”的那个“马列”，光听名字就知道我父母有多么又红又专。值得说明的是，我是女生。这个必须说明，因为这种有革命气息又很阳刚的名字，很容易让人误以为是男性。

我敢发誓，这个名字是我周身上下、从内到外最有个性的一项了。除此之外，我的一切都中庸到无以复加，用一句大白话说，就是一个相当平凡的人。我是纯天然无公害、走到人堆里立马与人群和谐在一起、马上消失的那种女孩。

还有一项本来值得骄傲、最近也骄傲不起来的事，就是年龄。我 80 后生人，正大步向 30 岁的门槛迈进。曾经自觉花样年华，年轻……呃……不太美貌，可凡事都不能对比。当第一批 90 后已经走入结婚殿堂、又快速从婚姻坟墓里跳出来的时候，当 QQ 空间和微博微信里越来越多的伙伴们晒孩子照片的时候，我才发现，原来我真的也不年轻了。

从此后，我再也不敢发什么装嫩装纯、无病呻吟、还浪漫得无可救药的文字和图片，并且还掩藏起了自己的愤青气质。因为在朋友们“孩子尿了”、“孩子会坐了”、“孩子病了”、“孩子真聪明啊”这样的丛丛内容里，我必须收藏起自己的另类。

真的是另类，在传统的观念里，到年龄还不结婚就比野生动物园的大猩猩还另类。

我不高不矮，不肥不瘦，不美也不丑。真的不是我自恋，我真不属于丑的。虽然听说这个世界上自恋成痴的妹子们越来越多了，但我绝对不是属于那一国的。我就是一个最大众的相貌，对任何女人都造不成攻击性。试想能有几个人长成青霞和冰冰那么美？所以知道了，我就是那个勇于承认自己长相平凡的女生。

我穿得也很中庸，没钱穿过分高级的，但也不穿那些花里胡哨质量很差的伪时尚。中规中矩，身上的色彩很少超过三种，灰黑白居多，超过了三种颜色也一定是加了围巾或鞋子。春秋两季的风衣、夏天的 T 恤和牛仔短裤、冬天的羽绒服，是我的季节符号。再加上 165 厘米的中等身材，无论从哪里闪过都成不了亮点。

我上的大学既不是北大也不是清华，却也是国家重点的综合性农业大学。念了一个不热门也不冷门的专业：宠物医学，你硬要说兽医也随便，我也不能让警察把你抓起来。之所以说这个专业不冷门，是我的老妈和老姐定义的。当时我嚷着这个专业太冷门，我妈扯着嗓子教训我说：“这也叫冷门？你看我们小区花园里天天猫儿狗儿的有多少？这是市场需求你懂吗？没让你学考古就算不错了！”

哎，你还是我亲妈么？明知道我天生就对小动物过敏，不只一次因为摸小狗的毛而打喷嚏打到眼珠子都快崩出来了，还让我学这个？考古有啥不好的，哪天改行了说不定还可以写本盗墓类的畅销书籍呢！现在好，学宠物医学，一毕业就改行，还一改就差了十万八千里，做了广告公司的副总经理助理。

要说当年能在这么一个不错的广告公司顺利找到助理的工作，还是要感谢下我的专业。因为我的顶头上司，就是我要天天服务的那位领导，孙威，孙总，当时面试我的时候，一听我的专业就眼光灼灼的，很痛快就把我录用了，说实话我当时确实挺纳闷的。后来我才知道，原来他的爱妻，爱女都是宠物控，有我这个助理在，工作之余还能免费帮她们全方位三百六十度地传授宠物护理的方法。

这让我一个头八个大，我那时候狗毛过敏已经稍好一点，可还没有好全。为了那个还不错的薪水，我忍受了一周一次去他们家与一只大狗三只小狗假装亲密的考验。他家的狗狗们在我的专业知识调教和冒着生命危险护理的情况下，长得体壮毛亮，眼神可爱，足能够萌死一大波爱狗和不爱狗儿的人。

我工作还是挺努力的，就像“笨鸟先飞一样”，我是“丑鸟先飞”，既然没有天使的相貌魔鬼的身材，没有志玲姐姐那么嗲得让男人肾上腺素快速升高的娃娃音，就得从工作中努力。

本来学了个宠物医学专业，无论做什么行业都属于半路出家，再不努力点，估计还不到 30 岁就被后浪拍在沙滩上了。

今天下班后，我慢腾腾地把最后一项工作的内容做完，又慢腾腾地把孙总的办公室和我的办公桌收拾好，然后就慢腾腾地下楼了。

之所以慢腾腾，是因为我在逃避一件让我相当烦躁的事，就是相亲。相亲就相亲吧，还有两个更为麻烦的人物陪同：我妈和我姐。

这两位对我相亲的热衷程度，不亚于我看见帅哥就口水直流的程度。她们两个一老一小全是家庭主妇，平时啥事没有，挣钱养家的事都是各自的男人的。她们只负责相夫教子、打扫烧饭，还有家长里短和明星八卦。

我不只一次说，我和我姐，绝对不是一个妈生的。

我还常说，既生姐，何生我？

我姐叫马哲，也是一个响当当、当当响的男儿名字。我真不知道我的父亲到底是多么崇拜那几个老头，反正如果再生个弟弟妹妹，肯定会叫什么马主、马义、马思、马想之类的。

我姐比我大三岁，但看起来比我小，因为她特别喜欢穿萝莉的衣服，特别喜欢嘟着嘴自拍，特别喜欢看韩剧。只要这剧里有癌症、有车祸、有帅哥、有私生子，那她一定是忠实拥趸。她的头上永远都有一个花里胡哨的头箍，或是一块星星点点的布，我经常误以为她是一时心急把内裤或是抹布裹在头上。

我姐早就结婚了，所以她有大把的时间关心我的婚事。她在 20 几岁的时候就遇见了所谓的真命天子，谈了两年，背着家里人偷偷地领了结婚证，很果敢。结婚后还顺顺利利地生了一女娃，叫多多，已经三岁。

此刻，我远远地就看见她俩，她们脖子伸得长长的在向我这边张望，一看见我出了电梯，就兴高采烈的跑过来，脸上红扑扑的。

姐姐一把抓住我，塞给我一个大纸袋子，里面分门别类地装了衣服和化妆品。她推我往洗手间的方向走，催着说道：“怎么这么慢？快点快点，去化个妆，再把这条裙子换上！”

“不会吧？现在已经立秋了，你让我穿夏天的裙子？”虽然裙子还躺在塑胶包装里，但我一眼就看出了它的清凉：面料太少了。

“去西餐厅吃饭，当然要注意一下衣着。你要是嫌冷，先把外套披上，到时候脱了就是。快点吧，都几点了？”我姐可没什么耐心，就差把我揉成一个球，直接推着滚进卫生间了。

我知道反抗也没用，于是自觉地加快了脚步。到了卫生间，我姐手忙脚乱地帮我换衣服，我妈在旁边假模假样的帮着忙，无非就是拽拽衣角，提提胸罩带啥的。

很快，镜子里第二个马哲出现了！那不是我，那是第二个马哲！有着她觉得漂亮的衣服，和她喜欢的口红颜色。我姐硬生生地把我打扮成了第二个她。唯一不同的，就是她的头发上照旧有个夸张的带子，而我没有。

“列列，多漂亮！”我姐说“漂”字的时候，我相信一定有物体喷到对面的镜子上，很夸张也很用力。

“啧啧，列列，你看你姐把你打扮得多美。人靠衣装佛靠金装啊！”我妈也附和。

我都想哭了，实在看不出哪里美。不过我早已习惯被她们捣伤了，加上我对相亲的对象从来都不在乎，所以也不管自己是不是真的美。对方看不上我，才正合我意呢。

带着我的小聪明和小心思，我们三个女人出发了。

地点选择在一个装潢得俗不可耐的西餐厅里，说它俗不可耐，实在是为那个放在店中间的三角钢琴叫屈。那钢琴用几根红色的绳子圈着，钢琴上面同样盖了一块红色的布，布上面的颜色忽黄忽红，还有一层薄薄的灰。我平生最看不起这种附庸风雅的做法，雅是在骨子里的，摆出来让人看，气质上就输了一大截，何况连摆设的功夫也没做好。

“真漂亮啊！”马哲明显和我有不同意见。

我选了一个位子坐下，我妈和我姐坐到了斜对面那个椅子上，她俩要帮我把关。因为这家餐厅菜价不低，她俩又舍不得花太多钱，于是一人叫了一杯咖啡，配上店里免费赠送的纯净水和一小盘瓜子，在那里等着那位相亲对象的到来。

十五分钟过去了，还没有见到人。我的火气腾地就冲上了脑门：你一个大男人早点到会死啊？还让我一介小女子等上半天。再数五分钟，再不来本小姐立马走人！

结果五分钟过去了，人还是没有到。我没有那么自豪地甩胳膊走人，实在不敢。我饿极了，一气之下点了一客挺贵的套餐，打算报复一下他的迟到行为。

餐到后我就自顾自地吃起来。我妈我姐可急坏了，这样不顾形象地大吃二喝，非把男人吓跑了不可。我姐二话不说一个箭步冲到我面前，把我刚吃了几口的牛排套餐全部搬走了，当然，是搬到她的桌子上。

我喝了口咖啡继续等。店里客人不多，谁打个哈欠别人或许都能听见，但我真的有了困意，于是用力地打了两个哈欠。我知道我妈她俩肯定不会放我走，所以也就乖乖地等，只想着见了面后快点回家，要知道上一天班好累的。

他终于出现了。

一个高大瘦削、不太帅气、西装革履、气质很老成的男人。他肩上挎着一个同样老成但看起来质地很好的包，右手拿着手机。他对照了一下手机里的照片，又看看我，问到：“马列小姐？”

“是我。”尽管心里一阵火，礼貌上总得过得去。

“我太忙了，天天都是一堆人找啊。”男人说完后，坐下来，自我介绍道：“我是祝聿鹄，你应该已经知道了。呵呵，我的名字不要念错哦，你知道是哪几个字吗？”

我摇摇头表示不知道。心里却在想：老娘管你是哪几个字，迟到了连句“对不起”都不说，你家人没教过你懂礼貌吗？

“我的名字啊，特别难写，‘聿’这个字很少见的，‘鹄’也不常见，读‘ào kūn’，别读错了啊，读错了是要闹笑话的，呵呵。父母给我起这个名字，意思是希望我成为……”

“‘骄傲的大鸟’，是这个意思吧？不好意思，这两个字我还凑巧都认识。”我说。

“真难得！太难得了！我对你刮目相看了呢，我就说，我们一定有共同语言的。”这只骄傲的大鸟有些惊讶，只因为认得这两个字，他就已经把我归为了知己。

我应付地笑了笑，跟他说：“你点餐吧。时间不早了。”

这只大鸟只一句话，我的眼睛就瞪到有史以来最大。他若无其事地说：“忘了告诉你了，我已经吃过了，你还没吃吗？”

废话！我咬牙切齿地说：“没，没有吃。”都吃过饭了，还约到餐厅来干吗？

“那你叫一点吧，顺便帮我要杯咖啡。其实吧，相亲时最好不要吃东西，喝点就行了。吃东西，那个形象，如果再加上喝汤时的响动，吱溜吱溜的……不太利于给对方留下好印象，对吧？”骄傲地大鸟向我传授经验。

“好吧，我也不太饿，不吃了。看来祝先生你经常相亲啊，这么有心得。”我挖苦他。

“是啊，相亲相得我都要破产了……”意识到说漏嘴，他马上打住，回到他之前的话题，继续介绍自己：“你知道祝枝山吧？就是江南四大才子之一，五百多年前也是响当当的人物，他的书法造诣很高，很值钱的。不，当然，说钱就俗了，那是艺术，艺术是无价的。”

我点点头表示知道这个人，看过电影就知道了。唐伯虎先生的最佳损友之一，才气逼人牛气哄哄的，谁不知道啊？

祝聿鹄表情很装，既想得意，又故作深沉，眉毛一挑一挑的。他说：“我就是祝家的后裔呢，不过家谱不小心被爷爷烧掉了，具体情况不明朗。所以我们家世代都是文化人，就看我爸爸给我取的名字就知道了，多有内涵！我虽然最后学了医，转了一个行业，不过好歹也没给祖先丢脸，很顺利地就读上博士了。”

他说这些的时候声音不低，藏都藏不住那股神气劲儿。这让坐在不远处的老妈和老姐都听得清清楚楚，她们两个偷偷地向我竖起了大拇指。我恶狠狠地瞪了她们一眼，随即把视线快速收回。

祝禀鹄，这只骄傲的大鸟没理会我的表情，继续说：“我这个名字啊，不管是上学还是上班都出了很多的笑话呢，连语文老师都不认识，你看，我爸多有文化啊。”

我有点坐不住了。先不管你是不是祝枝山的后人，虽然我希望你不是，因为我很喜欢祝允明先生，不希望他老人家有你这样的后人。其次，你见过一个男人自恋到连名字都要炫耀好半天的吗？反正我是没有见过。

我说：“是挺有文化的。博士，厉害！”

祝禀鹄很受用，脸都快乐成了一朵花。他说：“我都感觉到你对我崇拜的气息了！我知道你只是本科毕业，不过没关系，做我的妻子也不需要太优秀的，而且你的专业和我总算还有点联系，不至于没有共同语言。你知道吗？我最怕我在说一些专业术语的时候，自己的老婆听都听不懂。”

我倒吸一口凉气，我想他说的这番话，并不是赞美。

“我从小到大都是班里的尖子生，已经习惯了大家对我羡慕，或是崇拜，所以你被我的资历吓着了，我一点也不奇怪。我从上小学开始，就是学校的风云人物，每次省里市里的领导来学校参观，都是我代表献花，我都忘了我到底献过多少次花了。上中学时，我就代表学校参加国际奥林匹克数学比赛，得了奖，当时还是一个世界著名的数学家给我颁的奖；上大学时，我见大人物的机会更多了，哈哈。”祝大鸟滔滔不绝地讲述着他的光辉史，嘴唇上下翻飞巴拉巴拉，居然一点也不渴。

我说：“我有着和你类似的经历呢……”

他眼睛亮了，问：“真的？讲来听听。”

我可是很渴，喝了一大口咖啡，像是喝可乐一样的一大口。喝完后，我对他说：“我奶奶去得早，小时候每年清明节，也会给我奶奶献花圈，每年都献，好多花圈还是我自己扎的呢；长大后，也见了不少大人物，最大的就是我们的大学校长。不过，见的时间也不长，在一次‘清正廉明工作报告会’的演讲台上，还没演讲完的他，就被警察叔叔带走了。我很怀念我奶奶，还有他。”说完脸上搭配一副悲伤的表情。

他的脸色变了，咬着嘴唇说道：“你这个，是在故意和我作对？你这人心态就不对，没有好的资历不要紧，不能嫉妒别人的好啊！你挖空思想要在某一方面战胜我，这样心理就平衡了吗？我本来还以为我们志同道合呢，看来，还是要让我失望了。”

我料到他会是这个表情，没太在意，笑笑说：“我也觉得你不是我想要找的那个人，没关系，那我们就各回各家、各找各妈吧。”说完我向服务员招手过来结账。

服务员拿着单子过来了，把单子给他看，笑容可掬地说：“先生，一共是 520 元。”

“什么？”他青筋暴起，几乎是抢一样地把账单拿在手里，嘴里嘀咕着说：“怎么可能？只喝了两杯咖啡而已，嗯？这个套餐是怎么回事？”

服务员说：“是这位小姐点的一客套餐。”

祝禀鹄嘴角一撇说：“哦，是这样。那我喝的咖啡是多少钱？45 元对吧？我把咖啡钱付了，剩下的这位小姐付。”说完从包里拿钱，眼睛没再敢看我。

我可以肯定，他不是我见过最奇葩的，但一定是我见过最不要脸的。我豪气地对服务员说：“他的咖啡我一并付了。”

服务员拿着我的信用卡走了。祝大鸟扔过来一张 50 块，不客气地说：“谁要你请，各付各的。记得，找我 5 块钱。”

等付好账后，我先起身离开座位，和他说：“祝先生，说实话我谢谢你，让这次相亲这么快就结束了。既然都不是对方的菜，那我们就别浪费时间了，拜拜啦。”

他也腾地站起身，伸出右手食指指着我说：“坐下！从来都只有我甩别人的，哪有你甩我的道理？听着，现在是我说，我看不上你，知道吗？拜拜。”

他走了。我盯着他越来越远的屁股半天没有缓过神来。这就是我妈嘴里说的优质男人？这就是我姐嘴里说的高富帅？这种天天活在自己世界里的可怜虫，能找到另一半才怪。

等他的背景消失在门外，我才低头看了看手中那张可怜的信用卡，对它说：“对不住了，今天晚上用你花了一次最冤枉的钱。”

第二章 隐藏的爱恋

等祝慕鹏走了，我穿着我姐给我的那身奇怪的裙子，带着一肚子气跑到她俩面前，拿着信用卡冲我妈说：“妈，你们都看到了吧？给我报销，弥补我这天外飞来的一笔巨额开销！”

我妈持保留态度，看我气呼呼的样子又不敢多说，只好支吾着说：“这小伙子，我看还可以，一表人才的……还那么优秀。”

我姐也说：“列列，听我说，姐最有发言权了，再美好的爱情，结婚后迟早一天都会没有激情，那时候生活稳定、口袋里有钱才是正道。这男人是学医的，还是博士，嫁给他你生活就大可不必愁。”

我瞪了一眼马哲，说：“姐，你的大餐吃的上瘾吧？我才吃了几口你就端走了，你马上给我报销。真是的，吃大餐都堵不住你们俩的嘴。我是你的亲妹吗？妈，我是你亲生的吗？凡是有血缘关系的人都不会舍得把我送入这样一个男人的魔爪！这算什么？找个老婆来天天崇拜他，那我是不是还要逢初一、十五给他上三炷香供起来啊？见过自恋的，没见过自恋到如此境界的。你知道吗？就祝慕鹏这样的男人，他的存在，就是为了告诉全天下的男人说：你们都很正常！”

马哲抹了一下嘴角的黑胡椒，说：“得了，又泡汤了。咱回吧。”

我妈不死心，说：“你祝叔叔他们看起来挺好的家庭啊，书香门弟，一家人都是搞学问的。肯定是你这孩子太不听话，怎么什么人到你嘴里都变得那么差劲呢？”

我简直快要笑掉大牙！什么祝叔叔，压根就是我妈的一个前同事的姐姐的亲戚来着。我没见过，我妈只见过一面，就“祝叔叔”了。

我相信，祝慕鹏一定没有辜负他爸爸对他的期望，他确实做了一只无比骄傲自满的大鸟，在自己的小世界里，飞得那么目中无人。而且我也相信，他这种性格的形成，他家人的教育和影响必定少不了，也就是说，很可能是奇葩一家亲。

我妈心情变得有些不好了：“你这孩子，看谁都不顺眼，这样下去怎么行？都要29了，按我们老一代的说法，虚岁都30了。30了啊！你说再有人给你提亲，一听说是个30多岁的老姑娘，你妈我还能自信得起来么？”

我看见我妈难受，心里有些不忍。本来想说几句宽慰的软话，不料被马哲小姐抢了个先，她说：“妈，放心。妹的婚事交给我了，我马哲的妹妹能嫁不出去？”

我再一次证明，这话不是表扬我的，是表扬她自己的。这就是马哲，我的亲姐，每句话都不忘记赞美自己，再发展一下，就可以和祝慕鹏去作伴了。

我拉着老妈撒娇道：“妈，求你了。对象让我自己找，我的眼光你一定放心。我这么好，又这么……那个，朴素，肯定会有人喜欢我的。你看，我也在为找男朋友努力啊，为了不把那些男人们吓着，我都瞒了专业，又换了工作，你要看得见我的诚意啊。”

我实在说不出自己“又这么漂亮”这样的话来，说了我姐肯定会在旁边笑，所以我只能说“又这么朴素”，想想眼里就全是泪。

我妈也没再说什么，说：“走吧，我们回吧。妈回去给你钱，多买几件漂亮衣服。”

马哲觉得我妈偏心了，醋意泛滥，不过这敌不过她想拍照的心。她拿起手机，头快要低到胸上了，手机拿得老高，绝对不只45度角。换了几个背景，摆了几个POSE，咔嚓咔嚓地拍了几张后，把手机拿给我看，说：“你看，效果不错吧？”

我没好气地说：“是啊！皮磨得不错。除了头皮和眼睛，就只看到一个尖下巴！”说完扶我妈起来，拉着她往外走。马哲在后面紧跟着，一边走还不忘对着餐厅取了几个景，十足一个没见过世面的丢人样子。

立秋季节，白天有点热，一到晚上还是有了些寒意。我穿着我姐的这件丑到破表的裙子，披着我的针织小外套，站在人数依旧不少的公交车站等车。

一辆看起来不错的小车停在我的面前，车窗慢慢摇下来后，里面有个男人向我招手。因他在另一个方向，虽然他尽量地把头压低向我打招呼，在夜色里我还是费了好大劲儿才把他认出来：是我的大学好哥们梁爽。

梁爽晃着一个胖脑袋，招呼我上车。他大概没想到我身边还有两个女人也在一起等，只是高兴地喊：“马列，快点，这儿不能停车。”

我们母女三人兴高采烈的上了车，她俩显然比我还高兴。

再一次说说我妈妈的腿脚，那是一双神奇的腿脚！平日里经常念叨腿脚不好，家里面各种补品、膏药、膝关节保健带，下楼时都要有人扶着。但是只要一有喜事，或让人兴奋的事，我妈欢呼雀跃或快速奔跑时，那双腿脚的灵活程度就不亚于舞蹈演员了。套用一句广告词就是：腿脚宛如新生，只有它！

坐在车上，梁爽显然有点吃惊。他大学里是喜欢过我那么几天的，他肯定以为今天就我一个人，两个人共处一车可以叙叙旧什么的。没想到一下坐进来三位，他显得有些不自在了。尤其是我妈和我姐，从上车后就一直盯着他看，目光对视后就尴尬地一笑，让场面变得相当滑稽。

我不得不说，我姐和我妈，真真是一对活宝。她们能在万千男人当中一下子就闻到对方是不是单身的气息。只要一听到“单身”、“男性”这几个字，她们眼睛就像孙猴子的火眼金睛一样，对着猎物分析起来，恨不得一下就看透对方的全部档案。

“小梁也是北京人么？”妈妈开始问话了。

噗……还山顶洞人呢。

“阿姨。我是山东人。”梁爽开着车，注视着前方，有点紧张。

我赶紧打圆场，把头转向后座，和我妈说：“妈，人家梁爽是好心送我们回家，咱能别给人压力么？他一边开车，一边和你们聊天，多不安全。”

我妈白了我一眼，又不得不说：“好的。小梁专心开车吧。你看人家，年纪轻轻就有这么好的车了，真有出息。”

我看见梁爽偷偷地笑了一下，他以为我没有察觉，可我看到了。据我分析，他一定是听见我妈的表扬得意得不行。听说男人就喜欢别人表扬他们能干，我看此言不虚。

梁爽偷偷地打量了一下我的着装，偷笑变成了取笑。他低声地问：“多日不见，着装品味倒是发生了变化了，你平常上班都这么穿吗？荷叶边吊带再加上小褶皱裙摆，还是粉色，是想招桃花么？”

我心里暗爽。马哲啊马哲，你终于知道不只是我怀疑你的服装品味了吧？时尚这玩意儿，你要是懂就别碰，不如像我一样老老实实穿一些简单的衣服。

我想马哲一定在后面气炸肺了，好在有外人在不好发作，只能生闷气。我用我在大学里对梁爽的称呼说：“爽啊，我穿这个，是跟我妈我姐去吃喜酒的。我平常才不这样穿呢，掉价。”

我能想象后座上的马哲脸黑的像包青天的那种神情。

很快就到了我家楼下，梁爽很绅士地下了车，跑到后面扶我妈。我妈被伺候得高兴了，随即邀请梁爽楼上坐坐，梁爽看看我不情愿的脸色，就借口还有事，谢绝了。

我妈看人家不愿意，不好强求，转而又开始唆使我，说她和姐姐先上楼，让我多和梁爽说说话。说完以后，她那神奇的腿脚再度展现了神奇，一溜烟就跑进了我家那个就等着拆迁的老楼道里。

梁爽看她们走后，终于忍不住了，冲着我哈哈大笑，笑声都是满满的挖苦。我捶他一拳，恶狠狠地说：“笑什么笑？谢谢你送我们回家，我要上楼了，你慢走！”

梁爽用那种戏谑的小眼神儿看着我，说：“看阿姨那个样子，定是迫不及待地想要把你嫁

出去了。你看啊，我又不是大帅哥，只是中等姿色吧？阿姨看到我都激动成那样，可见你让你妈有多着急！不用说，你今天肯定对我撒了谎，你这哪是去喝什么喜酒啊？分明是去相亲的。你忘了你曾经说过最讨厌参加婚宴了吗？”

我的心思被看穿，有点不好意思，承认道：“你就假装不知情会死吗？是，我今天是去相亲了，怎么着？而且，这件是我姐的衣服，妆也是她帮我化的。”

梁爽说：“我就知道！不过我好像得罪了未来的大姨子，改天得说点好话哄哄。”

我看他那副占尽便宜的小人得志样，气不打一处来，吼他道：“谁是你的大姨子了？梁爽同学，我要郑重声明，你别打我的主意。就你这张嘴我就不喜欢，一个男人家家的，尽贫了。”

梁爽被我说得不吭声了。我有点过意不去，马上嬉皮笑脸地道歉说：“不过还是有很多女人喜欢男人这种风趣感，你肯定能找到仰慕者的哈。我上楼了。”

梁爽把我叫住，一本正经地问：“你现在都被剩下了，嘴皮子还是这么不饶人。你看，当初同意了我的追求多好，省得你妈为你操心。我虽然不是个大帅哥吧，好歹长得也不赖，就是生活水准太高，虚长了二十几斤五花膘，但这不影响我的形象，你看是不是？”说完，他挺了挺身子，把西装的一角叉到了腰后，露出一根黑色的皮带，上面的图案非常可乐。

我也笑了，难得地收起了玩笑态度，认真地问他：“别逗了，说点正经的，你现在在做什么呢？”

梁爽也正经起来，说：“我还是老样子，不过换了个工作，在一家外企做销售，收入还凑和能过日子。现在做了四年了，有房有车，虽然房子是贷款的，也不错了吧？女朋友谈过一个，没成，现在就等着结婚生娃了，没啥别的追求。”

我说：“你还没有追求？以前上学的时候就属你最滑头，明明暗地里在努力学习，却总在同学们面前喊‘我一点都没心思学习’、‘熬不了夜’这类虚伪的话。才毕业几年就买房买车，还是凭自己的努力，已经很臭屁了好吗？过分低调惹人恨的。”

梁爽说：“我们的同学四十多个人，只有三个在做本行。还有一个开了家动物诊所，几年下来，还出了一本宠物的书，算是最坚持的。其它的同学嘛，全都转行了。”

“人各有志嘛！”我总结道，然后对他说：“快回吧，不早了。留张名片，改天找你玩。”

梁爽从车里找了一张名片给我，我也留了电话给他。他钻进车里，和我挥手告别。走的时候又把脑袋探出来，问我：“你还和李想联系么？”

李想这个名字我听听还是有反应的，只不过这是我的秘密，藏在心里从未示人。我越是若无其事的回答，我的微表情就越是出卖我。因为我眼睛瞪得大大的，不敢看对方，两只手还非常不自在地摆来摆去，我说：“有啊，以前偶有联系，最近没有他的消息了。咳，老同学们联系的越来越少啦，老了老了。”

梁爽像是洞悉一切似的诡异一笑，没有拆穿我的欲盖弥彰。他坏坏地看着我说：“我前段时间倒是见过他，一起吃了一顿饭。他可没有时间跟大家联系，正谈恋爱谈得甜蜜呢，和那个小女友粘的哟……”

看他故意要气我的样子，我挥动了拳头，要扑上去揍他。他又补充了一句说：“改天我组织个同学聚会，你一定要来啊，到时候我一定帮你把李想叫上，哈哈。”说完发动引擎，终于滚了。

我看了看即将消失在夜色当中的车，又回头看看从我家窗户里探出来的两个八卦的脑袋，向她们比了一个“没事了”的手势，又拽了拽被风吹起的裙角，回家。

李想是我们的同班同学，是我们那个班里唯一拿得出手的男生，是全班女同学花痴的对象，当然也包括我。李想的入校分数是很高的，当年进入农大的几千新生里，他的高考分数排在前五名。据说这是李想最不愿意提起的往事，因为对他来说这是命运的玩笑。他一心只想上名声最亮的那所大学，只因几分之差，就便宜了我们这所大学，学了一个让人大跌眼镜的专业。

他成了我的同班同学，也成了我们班女生的梦。

据李想说：他的高中母校从此一直都拿他当教材，教育那些不认真填报高考志愿的学生：看！志愿没填好，毁了吧！

我对李想的喜爱一直深藏于心，从未向任何人提及，除了梁爽没有人知道我的心思。当年梁爽追了我几个月未果，非常怀疑我这样的条件居然还对他挑三拣四。直到有一天，他慢慢地发现了我追随李想的目光，才恍然大悟，就此对我放手。

不过我始终没有和他承认我有这件事，一口咬定是梁爽自作聪明而已。

我的笔记本电脑里有一个加密的文件夹，里面藏满了关于李想的秘密。他的喜怒哀乐、兴趣爱好、他每一次的恋爱，我都记在那里，并且在每天的日记后面，加上一个代表当天心情的表情。那天我再次打开这个文件夹，发现大学整整四年里，表情基本是清一色的苦瓜脸。

虽然班里的女生都对李想垂涎三尺，但李想的众多女朋友中没有一个是我们班上的。他大概在内心恨极了自己的这个专业，有意无意地躲避着。看着他那些长得像洋娃娃一样漂亮的女朋友，我的自卑心情无以复加，更不敢将自己暗恋他的心思告诉别人。

因为，我怕成为别人的一个笑话。

那一定是个笑话。

第三章 愿为悦己者容

坐在我对面的，是我又一个相亲的对象。他这是第一次见我，手中就捧着一束玫瑰花。我看到他那束花的时候，不喜，只惊，有一种撞墙的冲动。

我发誓，这是我最后一次相亲，以后不管我妈我姐如何求我，我都不相亲了。我不能将我有限的美好人生都奉献给了这些二到无穷大的事情。

不过好在这个男人是重视这次相亲的，比起那个祝慕鹏来……哦，我真的不太想叫这个名字，这个自以为很有文化的名字，我叫起来都觉得别扭异常。言归正传，比起那个骄傲的大鸟来，他好太多了，起码没有让我负责饭费，这是最最重要的。

玫瑰男，我真的懒得记这位相亲者的名字。因为相亲次数太多，我的脑容量已经明显不够用了，我们姑且叫他“玫瑰男”吧。

玫瑰男一看到我，马上露出欣喜之色：“原来你和照片一样啊，真好！”

我实在听不出来这是夸奖还是贬低，赶紧问：“你的意思是？和照片一样……漂……亮？”

玫瑰男摆摆手，说道：“漂……漂亮，很漂亮呵呵。我的意思是，我看了太多处理过的照片了，PS痕迹太重，你是唯一一个和照片相符的人，没有欺骗我，我特高兴。”

我还是没有听到期待中的赞美，有点郁闷，勉强笑说道：“你也一样，也很真实呵呵。”

玫瑰男把花送给我后，开始了滔滔不绝的演讲，这点和祝慕鹏有得一拼。他说：“现在的女孩儿太会打扮了，根本用不着去韩国整容，化妆完就和易容差不多了。不瞒您说，我相亲过的几个女孩，照片拍的跟大明星似的。眼睛黑，真黑，跟个无底洞似的，可实际上拆了假睫毛，一双眼睛顶多就两个黄豆大；下巴也尖，真尖，跟三角板似的，可一看本人，就是个大饼脸。我特想知道你们是怎么化妆的，怎么拍照的？咋就这么能瞒天过海呢？”

我凑近他的脸，看着他的眼，一脸疑问地问他：“先生，你问错人了吧？你看我这样像是会化妆的吗？我没把假睫毛粘到眉毛上，已经是很不错了。”

他说：“是啊，是啊。马小姐是纯天然的，纯天然的。不过我倒是觉得，女人偶尔修饰一下，也是很好的。”

我问：“那你到底是想要化妆，还是不想要化妆的女孩呢？”

玫瑰男笑嘻嘻地，眼带意淫之色，抑扬顿挫地背起了诗：“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妆罢低头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哈哈哈，你看，古人化妆品不发达，可还是要化点好看的嘛。女为悦己者容，女人总是要让人赏心悦目才比较好，马小姐是有点过于素了。哈哈哈哈……不过也没事，没事。”

没等他笑完，我已经拎包而起，对玫瑰男说：“是呢，我现在觉得特别不好意思，拿这样一张素脸面对着您，那我先回去化个妆啊。谢谢你的晚餐。”

我飞奔的身后传来一句骂声：“林子大了真是什么样的女人都有，你以为你谁啊？”

是啊，我以为我谁啊？我这么差劲，就不耽误你们的幸福了。

很快老妈就打来电话，不用问，旁边肯定还有一个多事的我姐在偷听。我妈说：“列列，你总是这样，让妈很难做的。妈的朋友都被你得罪光了。”

我姐抢过电话，说：“妈妈今天在地铁上还碰到两个年轻男孩，聊了一路。走的时候留了他们的QQ，等你自己去聊呢。”

我的心已经再也经不起这样的折腾了，这种没完没了的相亲，除了让我的自信心越来越弱之外，再也没有为我带来其它的什么。

很多次的相亲，我伶牙俐齿的吓跑了对方，其实我是想先声夺人，在别人拒绝我之前，先拒绝了别人。我很自卑。我看不上别人，别人也看不上我，我只是作为一个自卑者在垂死挣扎地自我保护而已。

我这次没有再跟妈妈犟嘴，而是认真地对她说：“妈，我知道你为我的婚事操碎了心，我也让你失了很多面子，但真的不要再为我张罗了。你看你，地铁上认识的陌生男人都能互留QQ号，妈，对于我的未来夫君，你的要求真的都没下限了吗？我知道自己适合啥样的人，我自己找，保准在30岁之前嫁出去，好不？”

我妈被我说得有点动容，一时就答应了，说：“好，我不管你了。你自求多福吧。”

挂了电话，还不想回家，就一个人去商场里面闲逛。每次走到有镜子或玻璃的地方，都会悄悄看看镜子里的自己，看看是不是真的那么糟糕。

不差啊！

我家在北京，一家四口住在一个70多平方米的老房子里，挤是挤了点，好歹不用花租房子的钱。姐姐出嫁后，只剩下三个人住，本来是足够了，可这家伙经常没事就跑回娘家，动不动就要和我挤一个被窝，还占用我的半个衣柜，所以我是一天消停日子都没过上。

我每个月工资的三分之一给父母开销，剩下的全是自己的。用我妈的话来说，就是“挣钱的人了，得交饭费”，嗨，真够会算的。我家祖籍在东北，因为工作关系，早年间跟随爸爸来北京定居，但直到现在，爸妈说话还是有一些东北味儿，乡音不改。

好久没逛商场，发现不认识的品牌又多了些，全都是齐刷刷的英文名。明明是国产的，非要取个洋名字，好像不取个洋牌子衣服就卖不出去一样。

我每次买衣服都要翻一翻衣服的标签，看看价格，这是我看到衣服的第一个动作。这动作为我换来的是服务员的白眼儿。

但我是有点存款的，我平常买东西很少，女人家们喜欢的小饰品半件都没有，所以也存了一点钱。想买几件漂亮的衣服还是买得起的。摸摸钱包，狠了狠心，决定今天大放血一次。

钱不是万能的。我现在终于知道了这个道理，当我把看上的衣服一件件指给服务员看的时候，大多数服务员都表示没有我的尺码。我再度被重重一击，扭头就走，打算去那几个欧洲的品牌看看。

几天不在江湖上行走，这世界上的人都如此苗条了吗？

两个小时逛下来，我的手里已经提了不少战利品。除了衣服外，还买了护肤品和彩妆，都是我以前舍不得买的品牌。而且重点是，我买的衣服都比我现在穿的小一号。

是的，我要减肥！我就不相信我塞不进这些衣服里去，我就不相信我不能在第一时间内抓住男人的眼光。这世界上任谁都阻止不了我寻找男人的步伐。

回家后，姐姐看到我买了这么多的东西，有点惊奇。她拿出我的衣服在自己身上比划来比划去，我一把抢过来，说：“亲爱的姐，这不是你的风格，别动。”

她又拿起我的彩妆，直接就往脸上抹，我又一次抢过来：“这也不是你的风格。姐，感谢你以前给我化妆品用，我这一只口红是买给你的，这才是你的风格，‘粉红佳人’。”

我姐开心地接过口红，大呼小叫地说：“这个牌子，哇，我都舍不得买耶！谢谢你了我最亲爱的宝贝妹妹，嗯亲亲。”

我看不惯她一口台湾腔，满脸鄙视：“拜托你别这样说话，还有，多多不需要你照顾吗？成天跑出来，一点都不像个当妈的。”

“多多啊，她爷爷奶奶都抢着带呢，都轮不上我。”马哲说。我想，姐你做人家妈妈太不合格了，你知道么？

我妈有点怀疑，她说：“列列，你是不是受刺激了，一下子买这么多东西。穿上漂亮的衣服就能找到白马王子了？妈看光这个不行，你的脾性也得好好收敛收敛。”说完又叨叨我姐：“哲儿，你别拿妹妹的东西，难得她有了这个要打扮的心。”

我说：“妈，我相了这么多次亲，你还找不到规律吗？我们每次一见到相亲对象，第一眼什么？外表呗！外表就是最最最重要的！我算是看透了，这年头没有人看到我的内涵，看到我的纯真，都是清一色的外貌俱乐部。”

我对着铺在床上的一大堆新衣服和瓶瓶罐罐，举起右手对天发誓道：“老娘的未来就靠你们了！从今往后我立志保养，外加减肥，绝不辜负老妈和老姐对我的期望，把一等一的男人抱回家。”

“是嫁出去！还抱回家呢，还想招女婿啊？”老妈被我逗笑了，说了两句就出门了。

孙总的家中。

因为护肤品用得高级了，又讲究了使用方法，按照同事乔安妮教的，层层步骤一个不落地执行，一天天下来，皮肤比以前好了很多，摸起来再也不咯手了。用乔安妮的话说，就是“皮肤的基数太低了，一用就见效”。

还有一个发现我变化的，是孙总的太太，刘嘉倩。女人看女人，眼光总是最犀利的。

“马列，你最近谈恋爱了吗？”刘嘉倩细声细语地问道。她是个漂亮的女人，平时很有修养的样子，很少见她大声说话，从未发过脾气。

“没有，没有人要！”我从来没有想对刘嘉倩掏心掏肺，她可是我上司的枕边人啊！

“需要我给你介绍吗？”刘嘉倩好心来了。

“谢谢刘姐啦！”我小心拿捏着说话的分寸，“我相亲过太多次，最后都不成，还让彼此的介绍人都很尴尬。所以我已经决定不相亲了，免得让很多人跟着我难堪。”

刘嘉倩是个聪明人，听我这样说，就再也不问了。光这一点就比我身边的一堆七姑八婶强出一百倍。现在“结婚”两个字是我的定时炸弹，一碰就能惹得我爆炸。要问为什么？还能为什么啊？本小姐我爱情的滋味还没有享受过呢，初吻还在呢，就要被迫拉埋天窗了么？

“那我就介绍了。小马，我倒是挺好奇的，你喜欢什么样的男孩子呢？”

我想了想，脑子里把李想的形象一勾勒，就随口说了出来：“我喜欢聪明一点的，长得别太丑，神秘一点，外冷内热或外热内冷都行，人品好，而且必须是个普通人。我对那种太有钱、太优秀、太骄傲的男人驾驭不了。”

我这时想到了那个祝鼻鹑，心想这种优秀的、不食人间烟火的，必须靠边站。于是我把这段相亲的经历讲给了刘嘉倩听。

刘嘉倩也听得哈哈大笑。她说：“博士生多了，像这么自负的倒不多见。小马，其实你的要求也不少呢。而且我只是随便问问，你马上就说出来一大串，照我看，你肯定是照着某个人说的，我就不八卦你的秘密了。不过我是过来人，你不要觉得我倚老卖老啊，我觉得吧，适合你的就是最好的，还有一定要对你好。一个男人就算各方面条件都是顶级优秀，若是不爱你，那些条件全都是白搭。”

“你说的太有道理了！刘姐，真是听君一席话胜读百年书，你要是早给我说这些，我肯定不至于剩女了。刘姐，你以后有机会常这样教导我哈，我太缺乏这方面的知识了。”我趁机大拍领导夫人的马屁。

“小马，你其实挺漂亮的，没有人和你说过吗？你以前太疏于修饰了，最近状态就不错，感觉要红鸾星动了呢。姐送你一瓶香水和朋友们从国外带回来的化妆品，平常多保养一下，等着迎接你的桃花吧。”刘嘉倩顺手就从旁边的转角柜上拿一瓶香水给我。

我却之不恭受之有愧，接受吧，我是真心不想吃人的嘴短；不接受吧，又怕得罪了上司夫人。正在心里打着小算盘，纠结该不该收的时候，刘嘉倩已经用她的纤纤青葱手，优雅地打开了香水，对着空气喷了喷。

“味道不错吧？”刘嘉倩问我。

“真好闻啊。”

“这些我都用不上，送给你吧，留着也是等着过期。你这么长时间照料我家的几个宝宝（狗狗），我一直没有机会谢谢你呢。”刘嘉倩执意要送。

我只好收下。心里却有一种被绑架的感觉，这以后得再牺牲我多少的喷嚏啊？我只想到

了以后要更多地照顾她的宝贝狗狗，可没有想到，她原来是有事问我。

“小马，你们公司最近忙不忙？”

我以最快的速度转了一下脑子，不知道她要问什么，但说忙一定没错。于是回答她：“嗯，忙呢，每年这个时候要制定明年的计划了，各部门都忙得要命，尤其是当领导的。”

刘嘉倩嘴角上扬，眼含深意，有点不信我的话。她说：“我说呢，最近我老公回来得越来越晚了，你看，这都周末了也不休息。”

我马上理解了她的意思，说：“是的，有时候我们下班了，还能看见几个领导在那里开会、做报告，领导阶层的人真不容易啊。”

刘嘉倩一时也不好再问什么，只好说：“行了，小马，今天也差不多了，麻烦你了啊。大周末的你也早点回家休息吧，谢谢了。”

我道了别，一溜烟儿的跑出了她家，手心都冒出了汗。伺候完领导，还得伺候领导夫人，步步惊心，我容易吗？我暗自发誓，以后每次来他家，控制好时间，到一定时候就让闺蜜打我电话，假装有事把我叫走。

伴君如伴虎啊。

第四章 落花时节再相遇

故事开始于秋天，就总是美好的，无论是不是皆大欢喜的结局，回味起来的画面就总有红红的枫树、厚厚的落叶，还有清亮的天。

只要我的故事里有了李想，我内心就显现出一种特有的诗人情怀来。爱情是个能让人变得有诗意的东西。会让平常大大咧咧、有点二百五的我很不一样，在别人看来，甚至在我妈我姐看来，都不可思议。

有一次我说我要当文艺青年，马哲就用一句话浇灭我的梦：“文艺青年？你用手托一下腮帮子让我看看，45度角仰望天空给我看看，写几篇文章给我看看，你有那么深沉的气质吗？要当文艺青年也行，就当写实派的吧。”

可我会弹琴，会写书法，还会画几幅水彩画，怎么就不能当文艺青年了呢？你要是我亲姐的话，你就应该知道豪迈只是我的外表，我内心很女人。

不过，从此后，我再也没有向别人说过我文艺青年的理想。

世界上最幸福的事，就是那个能让你赏心悦目的人在你的身边；而最不幸的事，就是他虽然在你的身边，但你却不是他的那个她。

梁爽的同学会马上就来了，他办事是雷厉风行，执行力强的那一种。也不知道是不是十分想念我，在那次偶遇他之后的两周，他就叫了几个在北京的同学聚了聚。

梁爽刚开始订的那家饭店，赤裸裸地暴露了他的职业特点，一个高端、上档次但老气的地方。我曾经去过，里面的杯盘碗盏都精致得不像话，他说他经常在这里招待客户。

此计一出，其余几个同学立马集体反对。同学聚会要这么精致干什么？这么讲究非得把我们拘谨死！于是在另外一个同学的撺掇下，把地点改到了一个飘香四溢、热气腾腾的肥牛火锅城。

在接到梁爽通知的那一天，我是既高兴又紧张，高兴的是又能见到李想了，紧张的是我的美丽大计刚开始实施，还没有立竿见影的功效，而离聚会只剩下四天。这四天，老天爷知道我能做什么事。

在那四天里，我天天只吃一点东西，只想看着能瘦一点。因为刚买的那几件新衣服都小一号，我不得不又跑到商店里再买一身衣服，每进一个服装店，我向服务员提的第一个要求就是：“把你们能显瘦的衣服都推荐一下！”

经过四天的身心煎熬……我发誓，吃东西的时候幸福感是飙升的，减肥的时候痛苦是真心的。我那四天里肚子一直咕噜噜响，我一听就兴奋，越响就越不吃，光怕这种声音消失。实在饿得不行就吃几口菜，连水果都不碰，弄到最后，我饿得看到老妈腌的辣椒酱都想整罐塞到肚子里。

第四天到来的时候，我终于瘦了，体重仪上显示，瘦了三斤！

我特别兴奋，把这消息告诉我妈。我妈瞅了我一眼，只一句话就把我从云端直接摔到了地上：“三斤这也叫瘦啊？我平时上两个厕所也能瘦三斤。列列，你看看你的脸，两个黑眼圈，气色差的都可以演僵尸了。我跟你讲，这人吧，就像花一样，不滋润，没养分，就不可能好看，你看……”

没等她说完，我已经冲出了她的房间。我跑进厨房把一大罐牛奶都热了热，加了燕麦片，又煮了五个鸡蛋，决心要一口吃回好气色。吃完后又笨手笨脚的化了个淡妆，理了理秀发，觉得一切都让人满意得不行。

还好马哲今天没有来，少了一个取笑我的。我吃完了这么多有营养的东西后，跟我妈说声拜拜，就急匆匆地冲到楼下去打车了。要说在平时我才舍不得打车呢，可今天我非打车不可！我要保持漂亮的形象，而不是在地铁里被人潮挤来挤去挤成个馅饼。